

高雄醫學大學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時至 10:30 時

地點：勵學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賴秋蓮主席

出席人員：汪宜霈代表、林昭宏代表（蔡麗桐代理）、許智能代表（請假）、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劉益全代表、陳雅雯代表、趙勁筑代表、高煜凱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10.11.25 第 2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確認無誤。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行政院為建構完善的生養環境，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及「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新舊條文規定比較及本校因應措施如下表：

法律別	條序	新規定	舊規定	本校因應
性工法	15	1.產檢假增為 7 日。 2.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給假日數增為 7 日。 3.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4.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第 6、7 日之薪資，雇主得向勞保局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5.雇主不得拒絕，亦不得為不利對待。	1.產檢假 5 日。 2.陪產假 5 日。 3.產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4.雇主不得拒絕，亦不得為不利對待。	1.擬修正「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6 款。 2.修正教職員工請假程式中「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假別名稱及給假日數。

法律別	條序	新規定	舊規定	本校因應
	19	1.保留原規定。 2.增定30人以下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 2.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需要。 3.調整工作時間或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4.雇主不得拒絕，亦不得為不利對待。	擬增定於「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4條第2項。
	22	刪除原條文，無論配偶是否就業，受僱者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之受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其配偶必須就業中。	擬修正「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5條第1項。
就保法	19-2	親職雙方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協助同仁依法提出申請。

二、勞動部亦配合性工法修正，於同（111年1月18）日發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部份修正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解釋令及「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重點如下：

命令別	規定	本校因應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陪伴配偶生產之請假，仍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假。	擬修正「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3條第6款。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刪除受僱者書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檢附配偶就業證明文件之規定。	已刪除「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配偶在職證明欄位。
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令	敘明受僱者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者，「7日」之計算，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共計56小時計給；又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擬修正「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9條，並將最小請假單位由現行之小時修正為0.5小時。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	自去(110)年7月1日起，有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產檢假之雇主，於給付產檢假薪	產檢假第6、7日薪資補助迄今已提出2

命令別	規定	本校因應
薪資補助要點	資後，可向勞保局申請第6日、第7日全額薪資補助	位約僱辦事員申請案，計3天又3小時，獲補助金額3,562元；陪產檢及陪產假則尚無。

三、為因應上揭新修法案，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修正草案已提本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將於下次會議報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則擬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進度另行修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陳雅雯代表

案由：開放職員工上班彈性時間，每月給予3次遲到時間10分鐘內，系統可自行註銷毋需另行請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職員工出勤及加班管理要點規定，遲到其簽到時間距上班時間半小時內，以個人休假或加班補休半小時方式提出申請。
- 二、基於同仁於上班尖峰時段出勤之安全考量，提供每月限制性彈性上班方式，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三、先前學校給予同仁可自行調整延後10分鐘上下班，常有教師及學生反應無法於上班時段正常洽公，若以每月限制次數與時數方式，可減少無法於上班時段提供服務與同仁為了趕上班刷卡產生之公傷。
- 四、目前不論國內大專院校、私人企業甚至公務人員，都避免員工因上下班塞車或交通安全等因素，而採行多元化彈性工時管理制度。本校限制性開放上班時間，同仁除可降低交通事故，請假時數也無須因10分鐘內遲到而請假30分鐘。

決議：經委員充份討論權衡此案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後，同意暫不開放。

提案二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由：關於本校如何因應政府軍公教人員本（薪）俸調整政策，及校長公開承諾之約僱人員每年晉級本（薪）俸調整事宜，請說明相關進度與細節。

說明：

- 一、關於本校因應政府薪資調整政策，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之本（薪）俸調整之計算方式為何，請詳加說明。
- 二、請說明上述政策中，預定調整之日程與是否可追溯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三、校長公開承諾約僱人員預定每年晉級之本（薪）俸調整事宜，亦請說明以下事項：計算方式為何、考核獎金與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一併採計、預定調整之起始日程、是否承認已有之年資晉級，及若於 110 學年度實施，是否追溯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學年度計）。

決議：

- 一、經人力資源室蔡宜玲主任說明後，瞭解「教職員工調薪案」在本校於本（111）年 2 月 9 日收訖教育部函文後，尚待董事會先就調薪方案作出決定，俾據此修正「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溯至本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 二、至於「約僱職員薪資逐年晉級案」，則須完成「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職員工考核辦法」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採計 110 學年度年資）晉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0:30 時整。